委　託　書

委託辦理申請之土地地號	高　雄　市　路　竹　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				
委　託 內　容	為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特委託　　君代為辦理並負責現場會勘指界，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證書之。				
身份或機關	姓　名	電　話	身份證字號	住　址	蓋　章
委　託　人					
受　託　人					
備　註	一、委託人及受託人須親自簽名或蓋章。 二、依據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」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:辦理勘查時,應通知申請人到場指界及說明，如界址無法確定，應告知申請人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。				

此　　致

高　雄　市　　路竹　　區公所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